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43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兒童局業經以 100 年 11 月 4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14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增置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所需配備，以確保蒐證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p> <p>二、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11030 號函，請台灣兒科醫學會、急診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彙整各縣市具有鑑定及診斷兒童受虐經驗之醫師名冊，並於彙集之後，提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考。</p> <p>三、賡續辦理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四、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本實施策略宣導機制列入縣市統合視導項目予以評鑑，各校推動機制由校長對學校教師進行法定通報之宣導。</p> <p>五、落實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每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 4 千餘場次活動，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達 51 種，愛家 515-家人無距離活動、策辦孝親家庭月活動、宣導祖父母節、辦理婚姻教育系列活動。</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3.03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